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

喀喇沁左翼蒙古族自治县司法局文件

喀司发〔2025〕5号



关于报送 2025 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录的通知

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县（市）直各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推进政府重大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和法治化，提高决策质量，根据《朝阳市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朝政办发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喀左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喀政办发〔2022〕42号）要求，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需报送 2025 年度拟以县政府名义做出的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事项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报送重大决策事项目录经县司法局审查、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后，予以公布，未纳入目

录的重大事项，将不再以县政府名义作出决策。

二、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，根据县政府工作任务的增加、变动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。

新增或调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，由决策承办单位报县政府批准，同时提请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目录。

三、根据《喀左县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，重大行政决策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制定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二）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方面的重要规划；

（三）制定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；

（四）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实施的重大公共建设项目；

（五）决定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（六）其他拟以县政府名义作出决定的重大事项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本条第一款规定事项的决策程序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四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一般包括征求意见（必经程序）、专家论证（选择性程序，涉及专业性、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选择）、风险评估（必经程序）、合法性审查（必经程序）和集体

讨论（必经程序）（详见政府令第49号第七至二十三条）。请各乡镇、街、区，各部门、单位按照本通知附件中“填表说明”的相关要求认真填报，经本单位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2025年5月20日前报送到喀左县司法局行政复议应诉股。

联系人：张元昊 联系电话：4822905

附件：2025年度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申报表



（此文件主动公开）

